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和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墨西哥局），以下称为“双方”，决定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试点；

因此，PPH 可使各局利用加快的审查程序来加速专利权的获取并提高各局的效率；

同时，PPH 可使各局从其他局前期所做的工作中受益，从而减轻工作量并提高专利质量；

考虑到 PPH 使权利要求被首次申请局认定为可授权或具有可专利性的申请人在就相应申请向二次申请局提交时，可不按顺序获得优先审查，同时允许二次申请局利用（而不是承认）首次申请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

考虑到随着对参与国知局—墨西哥局 PPH 试点项目请求处理的经验增多，两局将可以对 PPH 进行评估和改进；

双方

决定如下：

1. 双方拟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始国知局—墨西哥局 PPH 试

点项目。该试点项目将持续一年并在需要充分评定 PPH 项目可行性的情况下额外延长一年。双方将评估试点项目的结果，从而确定在试点项目结束后是否以及如何正式开展 PPH 项目。

2. 如果首次申请局（OFF）认为申请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可授权，只要相关后续申请满足一定条件，申请人即可请求二次申请局（OSF）加快审查相关后续申请，前提条件是两件申请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且 OFF 工作结果可被 OSF 获得。
3. 符合 PPH 试点项目的申请也可以是国知局为国际单位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工作成果。进一步的细节将在指南中公布。
4. 要参与 PPH，申请人必须按照指南提交参与请求并且向二次申请局提供所有必需的文件。进一步的细节，包括任何必需的翻译，将在指南中规定。
5. 当二次申请局收到专利申请的 PPH 参与请求时，二次申请局决定该请求是否可接受，如可接受，在 PPH 试点项目中加快该申请的审查。
6. 在 PPH 试点项目开始后，双方将定期交换实施状态信息

并进行评估。双方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考虑修改要求和流程。如果要求或流程被修改，指南将进行相应的修改并且此修改将在双方的网站上公布。

以邮寄方式签署

2013年2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代表



田力普
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安海尔·马吉
局长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